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招生諮詢電話: 07-6011000 分機 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說 明
	久 口	<u>₩</u>	1.有關本項報考資格之說明,
特殊資格審查申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6、7、9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114年11月20日(四)至 114年12月22日(一)止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請詳 12 頁。 2.申請書 [] , 連 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掛號郵寄修 收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 收。 3.報考會審查 員會審查 名。
	網路登錄報名		1.報名登錄、推薦函及資料上 傳一律採線上作業(請勿郵 寄紙本),報名系統網址:
却	線上推薦函作業	114年12月12日(五)10:00至 115年02月25日(三)17:00止	https://webap.nkust.edu.tw/e nroll/(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報到專區」)。
報名	繳交報名費	※逾期不受理※	2.推薦函請依報考系所規定辦 理,如無規定則無須繳交。
	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3.報名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含 操作說明)詳簡章 P.4~P.8。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5年03月04日(三)10:00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 專區→【報名狀況查詢】
	公告面試時間、地點	115年03月09日(一)10:00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公告 於本校各系所網頁。
面試	准考證列印	115 4 05 Д 07 Ц (*)10.00	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報名 及報到專區→【准考證列印】
	面試日期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 楠梓校區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 建工校區	•
成	總成績公告	115年03月19日(四)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 專區→成績查詢
績	總成績複查	115年03月20日(五)止	總成績需申請複查者請依【附 表 10】提出申請。
	放榜	115年04月01日(三)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 訊網→碩士在職專班→榜單 公告
錄取報到	正取生報到	115年04月10日(五)~ 115年04月23日(四)17:00	詳簡章「報到」規定事項。洽 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 綜合業 務處
•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缺額	115年04月24日(五)~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詳簡章「報到」規定事項。洽 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 綜合業 務處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

一、報名登錄:網路登錄報名→選擇報考系所→詳填報名資料→送出

二、繳交資料:線上推薦函作業(系所無規定者免繳)、繳費、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作業

三、再次確認:請至報名狀況查詢確認已完成以上報名程序→完成報名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 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 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 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報考系所名稱、校區、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 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 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 實情形、不得報考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 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 (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 否則取消本次招生考試入學資格。

報名權益同意書及隱私權保護宣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對考生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暨試務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資料,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考生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考生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特制定本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報名權益同意書

-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 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 學資格等處分。
-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二、隱私權保護宣告

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網路搜尋「高科大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

◆注意事項: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

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流程	報名系統功能	重點說明
報名登錄	網路登錄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報考系所組別、聯合招生志願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資料,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基本資料,請填寫【附表7】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掃描或拍照,Email 至cloffice01@nkust.edu.tw 提出申請。 3. 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以利重要事項聯繫。



_	<u> </u>		
本三項作業系統可同時進行	線上推薦函作業	推薦人登錄作業報名狀況查詢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5-6頁。 1.請依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則無需繳交。 2.考生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後,即可至【推薦人登錄作業】登錄推薦人資料及發送推薦函通知信。請考生預留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提早作業,系統關閉後不予受理。 3.【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可查詢推薦函完成進度。
	吹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	 ◇「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7頁。 1. 繳費方式:(1)持繳費單至指定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或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款(2)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 2. 請保留繳費收執聯、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轉為PDF檔上傳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 3. 超商繳費後約須7~10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方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Email。
		報名附件上傳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8頁。 1.應上傳資料如下【限以PDF檔上傳,每項資料以5MB為限】: ■學歷(力)證明(必繳) ■數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必繳) ■居留證(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 2.上傳資料須按「確定交件」才算完成報名;惟一經按下「確定交件」後,即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如報名多系所(組),報名附件須分別上傳、送出。



完成 報名

報名狀況查詢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報名附件上傳】、【是否繳費】及【推薦人狀態(系所無規定者免繳)】均已完成。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

- 一、作業期限:114年12月12日(五)10:00起至115年02月25日(三)17:00止。
- 二、注意事項:
 - (一)本項作業請依各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者,免予繳交。
 - (二)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即可執行本項作業,考生及推薦人之作業期限均為 115 年 2 月 25 日(三)17:00 止,請考生預留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提早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自動關閉,推薦人之推薦函連結網址亦將失效,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作業流程

作業平台: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推薦人登錄作業】→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所別,進入作業平台(系統畫面如下)→依序執行以下步驟:



(一)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

請考生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推薦人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並請勿留空格,以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

(二)儲存並寄送推薦函通知信

- 1.考生填妥推薦人資訊後,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系統將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 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
- 2.考生送出推薦人資訊1小時後,請主動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是否收到推薦函通知 Email。

(三)確認推薦人是否已完成推薦

方法 1. 報名及報到專區 \rightarrow 【推薦人登錄作業】 \rightarrow 【推薦狀態】是否為完成。(如下圖(三)



方法 2.報名及報到專區→【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是否為完成推薦。(如下圖(三)



(四)其他功能

1.【刪除】:

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信後,如發現登錄之推薦人資料有誤,或欲重新設定推薦人名單,於報名尚未截止且推薦人尚未完成推薦前,得將該筆推薦人資訊點選【刪除】,再執行步驟(一)、(二)重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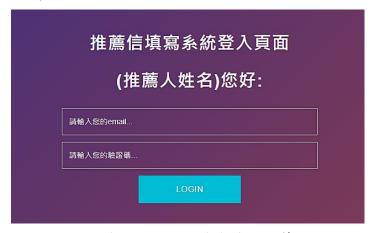
點選【刪除】後,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及暫存之推薦內容將全部刪除,先前 Email 發送之推薦函連結網址及確認碼亦將失效,敬請考生提醒推薦人。

2.【重寄 Email】:

考生如點選【重寄 Email】,系統將更新推薦函連結網址及認證碼,並重新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倘執行本功能,請考生提醒推薦人以最新一封推薦通知信為準。

四、【推薦人】作業流程

- (一)推薦人點開主旨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線上推薦信邀請」 Email,找到信件內所附的推薦函「連結網址」及「認證碼」。
- (二)選取及複製「認證碼」
 - →點選「連結網址」(不支援 IE 瀏覽器;若無法開啟登入頁面請複製網址另行開啟網頁)
 - →登入系統(輸入推薦人 Email 並貼上複製之「認證碼」)
- →登入



- (三)登入成功後,即可開始填寫線上推薦函。
 - 1. 如推薦人發現基本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
- 2. 本系統提供暫時儲存功能,惟一旦完成並按下「送出」,所有內容即不得異動。 (四)填寫完畢後按【送出】,即完成推薦。

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 (一) 114年12月12日(五)10:00起至115年02月25日(三)17:00止。
- (二)因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補繳作業,報名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 不得異議。

二、報名費用

- (一)考試項目僅【書面資料審查】一項之系所組,每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考試項目含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之系所組,每系所組報名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
- (二)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只需繳交一筆報名費。
-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

三、下載繳費單

- (一)路徑: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列印繳費單】→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所別→選擇繳費單,進行下載或列印。
- (二)每一筆報名費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考生確認繳費單上的報考系所(組)選擇無誤後再進行繳費。 如誤繳其他系所組,請下載正確之繳費單重新繳費;誤繳或溢繳之報名費可依簡章規定申請退 費。
- (三)若同時報考2個(含)以上系所組,請分別下載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勿合併繳費。

四、繳費方式:

- ※繳費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收執聯、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轉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上傳步驟請詳簡章第8頁)。

各金融機構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金融卡(不限持卡人)插入【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各金融機構 網路銀行/ATM 轉帳 (自備讀卡機)	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金融卡(不限持卡人)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 ATM 者)】→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指示操作)】→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臺灣企銀 臨櫃繳費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以免無法銷帳)→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並上傳至系統。
便利商店繳費	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 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者,請確認以下事項:
 - 1.輸入之繳費帳號及轉出金額是否正確,交易結果是否為交易成功。
 - 2.倘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 是否具**轉帳功能**。

(二)繳費狀況查詢:

- 1.入帳時間:便利商店繳費約需 7~10 個工作天入帳,其他繳費方式約於繳費完 2~6 小時後入帳,入帳後系統方顯示「已繳費」。
- 2.**繳費查詢**:考生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狀況查詢】,檢視「是 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 3.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信(Email),請考生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是否有誤。如有疑義,請洽進修組查詢(07-6011000分機 31195)。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114年12月12日(五)10:00起至115年02月25日(三)17:00止,逾期不受理。
- 二、檔案格式:請考生將欲上傳之資料,依以下項目,分別存成 PDF 檔(其他檔案格式無法上傳),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限。
 - ■學歷(力)證明(必繳)
 - ■工作經歷證明(必繳)
 - 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必繳)
 - ■居留證(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
- 三、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附件上傳】→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所別,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 畫面如下),依序執行以下步驟(一)至(三)。



- (一)逐項選擇檔案: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應繳資料 PDF 檔。書面審查資料若檔案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依序分別上傳至「書面資料」、「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
- (二)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 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只要尚未按下【確定交件】,皆可再次登入系統,查看及更 換暫存之檔案(若重新上傳檔案,儲存後,新檔將取代舊檔)。另上傳之檔案,請勿設密碼。

(三)確定交件

- 1.考生確認上傳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 始完成報名。上傳時間截止後,未按【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者,以未完成報名程序 處理,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
- 2.資料一經按下【確定交件】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 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不論錄取與否,所繳 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四、如何確認資料已上傳成功

- (一)收到系統發送 Email:考生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 名應繳文件通知」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報 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是否顯示「已完成」。
- (三)如查詢後仍有疑義,需進一步確認是否上傳成功,請於報名時間內來電進修組洽詢。報名截止 後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送出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等資料,並請留 意避免A系資料上傳至B系。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之考生,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
- (二)考生如收到本校補正報名資格文件(如:學歷或工作證明等)通知,須於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 請考生留意 Email 或來電。

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說 明 事 項

一、報考學歷(力):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6、7、9條 【附錄1】碩士班報考資格,經審查核可者。

※以第 6、7、9 條資格報考者,請參考本頁下方說明,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二、工作經驗:

報名

資

格

同

- (一)考生至少須(曾)具有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各系所(組)如另有增訂工作年資或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詳簡章第 23 頁至第 66 頁),且報名時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經審查核可。
- (二)**工作年資之採計**:可累積計算但不得重疊(義務役年資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 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
- 四、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否則取消本次招生考試入學資格。
- 五、非本國籍人士,不得報考本項招生,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非以就學事由,如:依親)者,或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不在此限。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一、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 術教師。
 - ▶請檢附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二)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 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 ▶本項資格須系所訂有該資格招生名額,並符合其招生條件者,方可檢具相關證明,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詳細資格條件及應繳文件請詳【附錄 6】。
 - ▶申請資格條件之「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所稱資本額係採認實收資本額。
 - (三)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 ▶已取得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適用同等學力第9條,請逕於報名期間內網路報名即可。
 - 》申請人之境外學歷證件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名時尚無法提供驗證後之相關學歷證明者,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3】,連同未經驗證之學歷(力)資料影本一併繳交,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 二、應繳資料:請詳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1】各欄位資料及簽名,併附最高學歷證明及上述第6條、第7條或第9條報名資格相關證件影本,於114年12月22日(一)(含)前掛號郵寄(國內郵戳為憑)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收(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逾期不受理。
 - ▶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 ▶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別裝訂資料(可合併郵寄)。
- 三、考生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作業類別	説 明 事 項
修業年限	1至4年
報名日期	114 年 12 月 12 日 (五) 10:00 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 (三) 17:00 止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登錄、繳費、報名附件上傳,逾時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路徑: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同意後再開始報名)→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報名系統即自動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二)「學歷(力)」資料欄位請依學歷(力)證明文件內容(如畢/肄業學校、系所等)詳實填寫,以利檢核。 (三)考生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應自行確認已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有錯誤或異動未及時更正,以致延誤寄違、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金詢)、聯合招生志願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基本資料,請填寫【附表 7】考生基本資料或拍照、Email 至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07-6011000)分機 31195),經本組審核後協助修改資料。 (五)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附表 7】,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1)@nkust.edu.tw , 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95)。 三、本招生除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外,不限就讀相關科系報考。 四、不限考生報考單一系所(組)。如欲報考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若面試時間重疊,請與報考系所協調,如系所因故無法調整,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此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報名方式 報名	│ 所有系組為就讀 ^¹ 志願序」(至少須填一個,建議可將志願選滿,以維考生權益),惟
(報名聯合招生相關說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 系備取遞補通知,惟已辦理 B 系正取報到,須辦妥放棄已報到之 B 系,

作業類別		説 明 事 項
線上推薦函		一、「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含考生及推薦人操作說明)請詳簡章第5頁。 二、本項作業請依各報考系所規定(詳簡章第23頁至第66頁)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 者,免予繳交。 三、考生及推薦人之作業期限均為115年2月25日(三)17:00止,請考生預留推薦人 作業時間,提早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自動關閉,推薦人之推薦函連結網 址亦將失效,逾期不予受理。
	金額	考試項目僅「書面資料審查」一項之系所組,每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考試項目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之系所組,每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優待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5 年度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
報名費	繳費方式	一、「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7頁。 二、下載繳費單: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列印繳費單】。 ※每一筆繳費單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若同時報考2個(含)以上系所組,請分別下載2張繳費單,分別繳費。 三、繳費方式: (一)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二)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三)持繳費單至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匯款)。 (四)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四、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如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五、完成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上傳至系統。六、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一)系統查詢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狀况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二)超商繳費約須 7~10 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 2~6 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才會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
報名附件上傳		一、「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簡章第8頁。 二、「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5~16頁。 三、考生經確認上傳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始完成報名,惟資料一經按下【確定交件】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請考生務必確定後再送出。 四、上傳時間截止後,未按【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者,以未完成報名程序處理,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 五、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之考生,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報考非聯合招生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送出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等資料,並請留意避免A系資料上傳至B系。

作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應上傳文件一覽表		請依以下項目,存成 PDF 檔 (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分別上傳至系統	繳交說明	
	1	專工	資 學歷(力)證件 格 工作經歷證明	少 繳 必 繳	
	1 ⁴	* -	文 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	必缴	
	9	躗	件 居留證	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1	長	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	<u> </u>	
	報名表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由系統自動轉檔	。 《考生無須上傳》	
		一般學歷	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章),如學生證無註 逐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3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學歷(上	同等學力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請詳參附錄1】: (一)學士肄業: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畢業:專科畢業證書(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三)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四)技能檢定合格,持有技術士證及工作證明: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規定者,請依簡章第12頁說明,上傳最高學歷及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力)證件	境外學歷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依「大學辨 定,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影本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 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主管機關人或僑民者。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 (四)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 (四)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 關證明文件,錄取報到時另依, 三、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考生,請係 4】,上傳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 紀錄影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之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考生自行辦理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2】及教育部規錄取報到時依通知繳交正本: 整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 整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記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配數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配數數 2 23432888 或該局「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上傳相即繳交正本。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之中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本。 是一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本。 是一人數證。如報名時無法提供經驗證之學歷證件, 例表 3】,連同尚未經過驗證之學歷證件上傳	

作	業類別	説 明 事 項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工作經歷證明	一、工作證明格式 (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 2】:請填妥附表 2 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關防。每份證明書填一服務單位,如需檢附二個(含)以上服務單位證明,請自行影印使用。 (二)服務機構工作證明:如服務機構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亦須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關防,且內容足以證明服務年資及專職職務。 (三)勞保等投保證明:若以上(一)、(二)證明皆無法出具,得檢附勞保局開立或勞保局網站下載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須足以證明其服務年資);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或契約書等替代。 二、工作年資採計 考生至少須(曾)具有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如報考系所另有增訂工作年資或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詳簡章 P.23-P.66)。年資之採計可累積計算但不得重疊(義務役年資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繳費收據	一、請上傳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 二、低收入戶證明: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 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5 年 度有效限期內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 名費。
	居留證	一、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外,不得報考。二、非本國籍人士報考請檢附居留證,居留身分須非以就學事由,如:依親。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書面審查資料	一、請依各報考系所(組)「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繳交資料(詳簡章第23頁至第66頁)上傳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自行斟酌繳交。 二、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並附目錄及編頁碼,合併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請勿郵寄紙本或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若檔案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依序分別上傳至「書面資料」、「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另上傳之檔案,請勿設密碼。 三、書面審查資料為評分項目,按下「確定交件」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以維公平原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其他	其他資料非屬上列項目之資料,如:身心障礙考生如有 面試 試務特別需求,請檢 附 身心障礙證明 ,並於證明旁空白處註明 需協助事項 (如無需協助事項則免上傳), 一併上傳至系統。

作業	美類別	說 明 事	項
	審查結果公告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 115 年 3 月 4 E 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查 詢)。	
報名資格審查	檢核說明	一、本招生採報到後繳資料為檢檢 (力)證件據 (力)證件據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力)證件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學歷 機力時應依規定繳驗學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 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E 項 次 退費情事	• • • • • •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115年3月18日止
退費規定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115年3月18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 金額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 收據或交易明細表等,可貼圖檔)於 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	115年3月18日(三)前 E-mail 至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 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 較長,請耐心等候。	

作業類別		説 明 事 項		
	日期	115 年 3 月 14 日(六): 楠梓校區、第一校區 115 年 3 月 15 日(日): 建工校區、旗津校區 聯合招生系所		
	時間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及半導體工程系:115年3月14日(六)楠梓校區 一、詳細之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自115年3月9日(一)10:00 起於各系所網頁公告,不另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凡報名資格合格之考生,務必依各系所規定校區赴試,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面試	列印准考證	一、115 年 3 月 9 日(一)10:00 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於面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二、列印准考證: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准考證列印】。 三、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四)(含)前,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 07-6011000 分機 31195。		
	面試視訊相關指引	一、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 5 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 9】,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 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 ;如於面試日前 5 天(含)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二、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日期	115年3月19日(四)10:00起		
成績通知	説明	一、不另寄發紙本,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 <u>報名及報到專區</u> →成績查詢。 二、考生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三、「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詢。		
	日期	115年3月20日(五)前 (郵戳為憑)		
成績複查申請	説明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仍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10】。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各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或面試。 三、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四、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作業類別		説 明 事 項
	日期	115年4月1日(三)10:00
放榜	説明	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實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遠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遠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各項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各項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定錄取順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通知: (一)放榜當日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實訊網→碩士在職專班→最新公告,或報名及報到專區→錄取名單查詢,不等發纸本通知,並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五、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六、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其流用原則依各院系所組訂定為主。 七、聯合招生系組錄取原則:在葉志願序列為正取後,將取消其後面其他志願序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其他志願序的備取資格。 (一)聯合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二)範例·若菜考生報考「A系」志願序為「1」、「B系」志願序為「2」: 1.若正取「A系(志願序1)」時則「B系(志願序2)」取消正取與備取資格。 2.若正取「B系(志願序2)」時則保留其「A系(志願序1)」之備取資格。 3.若雨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雨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雨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雨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雨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雨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雨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兩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兩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兩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3.若兩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者,須該系所訂有招生名額。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循取號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存便予以通知透補。
	日期	正取生報到:115年4月10日(五)起至115年4月23日(四)17:00止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115年4月24日(五)起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報到	説明	一、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 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 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 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 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一、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 五、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除面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 開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 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面試期間將影響試務之進行。
 - (二)面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面試即予停止,重行辦理面試 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面試期間限制或禁止 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試務之進行。
- 六、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 校卓處。
- 七、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115年4月8日(三)前(郵戳為憑), 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11】,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 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 八、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學院項目	工電資院機院學機訊智電	学問意管理等	管院智院商院理商慧海务	海事學院	水圏學院	管業階碩學管碩學理營班高營班院系管管階班	管金融管理縣學系階營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3,567	11,402	12,300	13,325	12,915	15,375	15,759
每一 學分費	4,333	4,333	4,333	4,305	4,305	8,815	9,035

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十、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 關規定事宜。
注意	十一、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碩士在職專班 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專班名稱,記載於畢業證書主文。
事項	十二、依據本校「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 學後不得轉系。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 議辦理。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	專班 (建工校區)	
	招生分組	電子及資通組	AI與資	安組	醫工組	
	招生名額	27 名	10 3	7	1 名	
	研究領域	光電、半導體、電子電路、 類比 IC 設計、軟體設計、 數位 IC 設計、FPGA實作、 多媒體訊號處理、人工智 慧系統、機器人與嵌入式 系統	工智慧電腦視 言處理、資訊 網路攻擊分析:	覺、自然語 安全防護、	醫學診斷輔助技術、生物 資訊處理應用、醫工量測 技術開發、生醫穿戴式裝 置開發、智慧醫療、生物 資訊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 審查 (50%)	1.基本資料表【附表4】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3.師長、工作單位主管項(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 產官學研究計畫、實 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	所屬職業同業/ 含操作步驟)請 相關特殊表現詞 證照、專業工化	公會 線上 推 詳簡章第5 登明文件: 女 作成就、獲均	薦函雨封。 -6頁】。 四工作經驗、職務、參與 意紀錄、創作、著作、論	
	面試 (50%)	1.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 E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		游理面試,田	寺程及地點另行公告。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 2.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			第二位,满分為 100 分。	
同	分參酌順序	1.面試分數。 2.書面資料	·審查分數。			
特	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	第7條「專	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備註		1.工作年資之規定:需有1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若其中一組招生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3.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4.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5.114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115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				
系	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	526 轉 1560	1	

參、附錄及附表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 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 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要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 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 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 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 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 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 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 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 、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 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申請證明文件為直。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 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 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

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

- 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 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 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 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 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第 7 條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

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 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 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 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 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 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 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 畫。

-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八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 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 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2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 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 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 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 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 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 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 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領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7條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 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 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0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 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 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 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條件一覽表

※說明:

- 一、申請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須系所訂有招收名額,且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二、申請方式: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1】,並檢附最高學歷及資格條件相關證明影本,於114年12月22日(一)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審查方式**:經報考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四、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條件如下表: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土系程科在本土與技專程工災士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工與碩士程無理無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營系 程碩專工建管與士班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1
模具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
電系 平 工程 在 第 一 校 區)	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並有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1
航運技術 系碩士在 職專班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1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水科士班品碩專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1)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專利證明)或(2)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歷、西國際發明展、經濟發明歷、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四百	1
金融資訊系碩士在職事班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財政稅務系費班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4
觀系餐碩專理與理職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智慧商務系明班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管高經碩專 學主管在 第一校 EMBA)	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另需有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2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者。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國祭金士在業在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於企業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例如:專書、專利證明、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相關工作3年以上服務經驗者。(專書、專利證明、論文報告或得獎證明及服務證明) 	2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人數上限
企業管理 系碩士在 職專班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3
企系營士班 業高管在 理經碩專 EMBA)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風與碩事理系職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1
金融系碩事班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財務、金融、會計、財經、管理、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檢附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且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3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3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財務管理系班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財務、金融、會計、財經、管理、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檢附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或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10年以上服務證明。) 	2
航運管理 系碩士在 職專班	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1
文化創意 產業系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具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者。(如專書、執行文化創意相關專案經驗證明、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與發表證明、國內外文化創意領域獲獎證明、相關證照) 	1
應用日語 系碩士在 職專班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			
姓 名		身分證號	
14 /	日:	夜: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pre>□ 畢業</pre>	□肄業(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資格條件 (請附證) 文件於後)	師。(曾任職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事歷 一學歷 一學歷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個 一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各相關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 與項者。(得獎證明) 與項者。(得獎證明) 與項者。(得獎證明) 與其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之 與其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服務證為) 與有者。(服務證
由此,然为	□	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	
申請人簽名	· 	口(一)子(四分和勁火源)	年 月 日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	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 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
(第6條免審,	院所系審查 以第6條申請者逕送教務處審查)	教務處審查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第7條	,符合資格條件: ,理由:	□ 審查通過,續提招 委員會審查。	生 審查通過。
紀錄影本)通過申請人專業表現與報 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		□ 審查不通過,理由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備能刀後 □第9條 □ 審查不通立 院所系主管核	過,理由: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戳印)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 774 PM DIN 324 - 1		,		
姓名			身分證	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	質 □專職	□兼職
任職起訖日(請擇一)		:任職起訖日自任職起訖日自_		日起迄今。 日起至年	_月日止。
本公司、	機關(機構)保	證本證明書所載內	內容均屬事實	, 如有不實願負法	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衡)	与 :				
負責丿	\(:				
機構地址	Ŀ:				
電言	舌:				
機構登記 (政府機關	己或立案字號(或公營機構免填	(統編):)			
			((請加蓋公司、機關	引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説明: 1 + * **	工載 估 田 . 	· 台 行 县 fn (A / 相 包	Ż) o		

- 1.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A4 規格)。
- 2.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亦須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關防。
- 3.工作年資依本表所載起、訖日期計算。如為現職工作,資格審查時由審查單位計算工作年資 至 115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4.無法出具本證明書時,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須足以證明其工作經歷及服務年資)代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_ 所持之境	外學歷證件確	為教育部認可	,且經相關
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	<u>到</u> 時,繳交	各項境外學歷	採認辦法所需	文件。請先
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	之學歷報考	,如未如期繳	交所需文件或:	經查證不符
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	放棄錄取資	格,絕無異議	•	
			此致	
			國立高雄科	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	及校名(全名	;):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報考系所									
	姓 名				生	日	白	<u>=</u>	月	日
	聯絡地址						E-Mail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基本資料		1.學校:			科系 起訖 年月	: 自 至	•	月月	學位:	
	畢業(肄) 學 校 (專科以上)	2.學校:			科系起作月	: 自 至		月月	學位:	
		3.學校:			科系 起訖 年月	: 自 至		月 月	學位:	
	現職服務機構名稱				主要原或主					
	任職部門				職		稱			
	現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稱				
曾任職機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計	年	月
構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計	年	月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

報考系所	:	
考生姓名	:	

一、請在1000字以內扼要簡	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
述之事實。(報考系所另有共	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	·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個人	基本資料:	
報考	* 系所别:	報考組別:
原勍	光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 \	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工作心得。 2.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之動機。 3.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 4.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 5.您所就讀之碩士在職專班理想中應具有 6.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生活。
	請自行依報考系所規定調整相關內容。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	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招生名稱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院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項目	貨	多正後內容(請務	序 必填寫正確)		
	□最高學歷					
	□報考學歷					
	□電話					
異動事項	□手機					
兵勤爭項 (請打団)	□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資料					
	□造字	(請檢附身	分證件正本)			
	□其他					
申請人 親筆簽名		申	請日期			

[※]依簡章規定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報考院系所組別、身分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即無法更改。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中 請 日 期 ·		千	月	日
姓 名		報考	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家):		(行動)):		
户籍地址									
	退費事由			金額 填寫)	應	、 附證	明文件		
□報考學歷ス	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	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長。			
□未依規定総	激交期限上傳報名資	料		元	│ 收據。				
□重複繳交氧	報名費			元	3.考生本人內	長戶之	存摺正	面影本	0
退費帳號資言	訊(必填): ※須為考	生本人	人帳戶	,並	务必檢附存摺	正面是	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			-	號/局 號		_
銀行/郵局 帳號							47.0		
備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 者,視同自願放棄,不			大不符 追	总費條件,經電話	5通知限	期補正	而逾期未完	,成
	考生本人存	習正面	影本			交易	易明細	表或收據	
	(請插入	圖片)				(請插入	.圖片)	

※請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並將 PDF 檔回傳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	報名國立高為	雄科技大學(校园	<u></u>	
系(所)	_組,准考證號碼	ទ <u>្</u>	, ಲ	符合面試	(資格,
茲因			需申	請視訊面	試,特
立此書並檢附相關	附件 ,俾利各系	所組辦理審查	查作業,如	經審查不	符合視
訊方式,本人概無	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					
選擇安靜、明亮及乾 分,請考生自負;視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詞	洋實填寫並簽名後	與相關附件於西	面試日 5 天前	了送交報考	系所組)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	:證號:				女	Ł	名:					
報考	: 系所:					J	筛絡電話	: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申	請複查_		斗,每利	斗複查費	量新台	幣	伍拾元正	.,計	新台幣		元整	0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含)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逾期不予受理。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本 生信 禹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口號 招用 點 栅 總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4 女 查 李 士 複 無 煮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非與本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甲訴日期:	年	月日
申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訴考	申訴人身分證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生	報考系所:	校區	系	通訊地址:□□□-□□
- 、 1	申訴事由:			
二、;	希望獲得補救之	_措施:		

備註:請依本簡章之「注意事項」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 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 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為參考範本,可另行繕寫,惟內容須經本校同意)

學制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字列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	上職專班	
兹因	本人	Ŧ	見於		學校	年級就
讀 , 子	預計於 -	年 月ス	7可畢(肄)業並取	得證(明)	書。有關
辨理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是 (校區)		(錄取
系所)	就讀報到歷	態繳交之	學位證(E	明)書,2	本人同意於	年 月
E	前補繳並	完成全部	有關手續	,如逾期	未辦理,請	逕依放棄入
學資格	各處理,不	需另行通	知本人。	如因手續	不全致本人	入校就學或
其他權	崔益受損或	喪失等事	宜,概無	異議。		
1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	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 □	士在職專班				
考生	考取貴校	.(核	[日]		系(所)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								
本人了解為	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								
概無異議	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考生簽名:								
		考生聯絡	各電話:						
	考生身分證字號:								
考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五專及四技考生需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Ī	3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填具本表單至錄取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並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各校區聯絡電話:

建工校區(07)3814526/第一校區 6011000/楠梓校區 3617141/旗津校區 8100888

承辦單位	諮詢項目	分機
教務處進修組	報名、成績複查、榜單等相關問題	第一校區:31194~96、31145、31146
各招生系所	課程規劃、面試時間等相關問題	【詳如下表】
招生系所校區 綜合業務處	錄取報到、備取遞補等相關問題	建工校區: 51103、51105、51108、 51111~51113
		第一校區:53103~53105、53107
		楠梓(旗津)校區:52108

各招生系所分機: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化材系	15103
	建工	1. 4. 2	15203
	廷工	土木系	15200
工學院		工管系	17102
		· 一	32102
	第一	官廷尔	32103
		環安系	32301
		機械系	15308
智慧機電	建工	模具系	15431
學院		保兵尔	15401
	第一	機電系	32201
	建工	電機系	15557
	第一	電機系 智慧自動 化(第一)	32802
電機與 資訊學院	建工	電子系 (建工)	15601
		資工系	15802
	第一	電子系 (第一)	32521
		電通系	32004
	楠梓	半導體系	23352
		造船系	23416
	楠梓		23402
		電訊系	23302
海事學院		航技系	25128
	始油	輪機系	25202
	旗津	 	25203
		海資系	25302
水圏學院	楠梓	漁科系	23520
<u> </u>	-104 J. [水食系	23628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會資系	16621
		日只小	16622
		金資系	16300
商業智慧	燕巢		16354
學院	/// /C	財稅系	16217
		觀光系	17236
			17201
		智商系	17501
	第一	高階主管 EMBA	33961
		資管系	34105
		海笔 ②	33201
	第一	運籌系	33202
		科法所	33701
		行銷系	34203
	建工	國企系	16153
			16123
		企管系	173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	17300
		EMBA	17300
		風管系	33001
			33002
		金融系	33105
	第一	金融高階 主管EMBA	33105
		口上吃么	34001
		財管系	34002
	建工	人資系	18851
			13282
海洋商務		航管系	23176
學院	楠梓	供管系	23452
<u>創新設計</u> <u>學院</u>	建工	文創系	18951
外語學院	第一	應日系	350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u>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u>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 (一)高雄科大(建工): 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 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黃 1 線
 - (二)高雄高工:0北、0南、168環狀東幹線、168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30至高雄科大(建工)

三、高鐵

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四、捷運

捷運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30至高雄科大(建工)

- 五、輕軌:高雄高工站
- 六、自行開車
 - (一)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四)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 7A、96、E04A、E09 延、E10B

- 二、火車
 - (一)高雄火車站轉 8023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二)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四、捷運

捷運都會公園站轉 7A 或 7C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五、自行開車

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7C公車

- 二、火車
 - (一)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二)高雄火車站直接轉28公車或301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

四、捷運

捷運後勁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

- 五、自行開車
 -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三)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旗津):紅9號、248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四、捷運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五、自行開車
 - (一)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 (二)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

- 1.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
- 2.紅 58B、97 路公車與 7C 公車(東、西校門口)
- 二、火車

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三、高鐵
 - (一)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或 7C 公車至高雄 科大(第一)
 - (二)左營高鐵站 R22 青埔站轉公車 7C
- 四、捷運
 - (一)捷運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與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二)捷運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五、自行開車
 -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三)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四)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 (五)下燕巢交流道→ 左轉旗楠路 → 角宿路 → 高鐵總廠路

★其他相關資訊:

- 1.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https://ibus.tbkc.gov.tw/ibus/driving-map)
- 2.高雄客運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 3. 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